

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6 號函公告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8228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6914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21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922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339 號函修正 (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)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2006 號函修正 (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)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4895 號函修正 (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)
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7363 號函修正 (112 年 2 月 20 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，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，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及佩戴口罩規定，故配合修正本防疫管理指引。

貳、入場規定

- 一、人員進入場館手部消毒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，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

方式。

二、如有確診案例，應依本管理指引「伍、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

一、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，於器材、設備前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，提供顧客清消使用；團體教室內配置充足酒精，供顧客於上課使用。

二、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，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。

三、場館人員及顧客佩戴口罩原則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場館人員及顧客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

1.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2.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3.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4.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
四、餐飲服務依衛福部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措施」、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肆、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- 一、場館平時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出現確診者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館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三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